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收購資產

本公告乃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華成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Vista Apparel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所擁有之若干存貨預付款項、採購訂單及客戶群(「資產」)，代價為495,041.7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買賣協議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毛衣服裝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

訂立買賣協議將令本公司可透過收購有關生產毛衣之資產進一步拓展其服裝類別組合，為本公司拓展業務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奠定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完成此項交易。儘管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管理層認為，此仍為本集團把握併購機會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之有利時機。董事會將恪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載策略，並將繼續探索適當併購機會，通過擴大服裝類別組合贏得市場份額及通過實現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等協同效應創造更多盈利。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